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夏富彪）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2025年度任职期内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围绕公司规范运作、审计、薪酬与考核、人才选拔等核心工作，积极建言献策，为相关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撑。现将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自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人夏富彪，出生于1970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经理、高级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先后担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4年10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召开股东会2次。其中，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1次，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11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或缺席的情况。应出席股东会2次，实际出席股东会2次。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听取公司经营团队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所做的陈述和报告，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议案均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公司上述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及弃权情形。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履职，对议案审慎研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审批流程完备，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3、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 任职期内出席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召开次数	参会次数
审计委员会	3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提名委员会	1	1

任职期间，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除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3次，充分利用自身的财务专业优势，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充分审核，确保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主动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并针对年报重点审计事项进行探讨；按照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对程序及其执行结果进行审查。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及发放标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相关事宜，对新一届董事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2)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召开次数	参会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本人对《关于选举霍佳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和《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进行了充分且审慎的审议。基于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需求以及对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运行情况综合考量，本人对两项议案均作出同意表决，投赞成票。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助推并监督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5、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在报告期，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6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持续关注资本市场最新政策、上市公司监管情况、财务造假监管执法形势和法律责任、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并基于此开展财务数据审阅及独立董事相关规则培训。

6、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2) 依据本人财务会计专业背景，本人认真查阅定期、不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参与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决策，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 本人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4) 2025年度，本人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5) 本人参加公司举行的2024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充分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公司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及时报送相关会议资料，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准确、及时地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任职期间，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及发放标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已完成，公司控股股东由海南羽明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星空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周军变更为贺荣明。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

本人对公司提名新一届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慎研究，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程序规范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上述提前换届选举程序、控制权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财务负责人聘任

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其具有履职能力，其专业资质、工作经历及职业素养均满足岗位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财务总监。

5、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理由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7、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截至2025年8月14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并顺利完成了后续的资产清算与分配工作。至此，持股计划资产已全部转化为货币性资金，客观上已达到提前终止的条件。经核查，本次提前终止事项的审议程序严格遵循了相关法规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

本人任职期间，除上述事项，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亦不存在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始终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为准绳，恪尽职守，勤勉行权。在过去一年中，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积极建言献策，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应有作用。

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公正的原则，以审慎、勤勉、忠实的态度行使职权。充分依托自身的专业积淀与经验，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更具前瞻性与建设性的意见，持续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全体股东权益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夏富彪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